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	16,464	1,150,827
銷售成本		(12,593)	(1,121,317)
毛利		3,871	29,5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40,920	9,9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3)	(18,659)
經營及行政開支		(42,469)	(10,611)
融資成本		(381)	(3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049	1,470
除稅前溢利	4	3,737	11,297
稅項	5	—	(734)
年內溢利		3,737	10,56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37	10,563
少數股東權益		—	—
		3,737	10,56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	7	0.21港仙	0.59港仙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9	1,6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76	4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0,614	84,801
可供出售投資	48,230	49,983
股票掛鈎票據	49,939	—
向投資公司提供墊款	4,050	50,199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4,708	187,142
流動資產		
存貨	1,325	2,341
貿易應收款項	2,816	1,5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153	17,408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 股權投資	93,291	99,358
已抵押存款	55,821	25,4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545	19,636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207,951	165,782
資產總值	<hr/>	<hr/>
	402,659	352,9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50	7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0,820	10,646
計息借款	44,203	1,603
應付所得稅	5,338	5,338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60,911	18,329
流動資產淨值	<hr/>	<hr/>
	147,040	147,4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hr/>	<hr/>
	341,748	334,595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000	18,000
儲備	323,748	316,595
	<hr/>	<hr/>
權益總額	341,748	334,595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非另有指明，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所有金額調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年度之財務報表。凡存在任何會計政策相異之處，均會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抵銷。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已以會計收購法入賬，該會計法須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日所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合計公平值，加上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分享而非由本集團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

1.2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下導致新增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事項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之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有否附帶租賃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就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後，組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權益部分確認，而不論該貨幣項目之列值貨幣。該變動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該修訂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加以修訂，規定所簽發非被視為保單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訂之金額，或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重新計量。採納本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公平值之選擇之修訂

該修訂改變了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列值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以該選擇權指定將以公平值於收益表計量之任何金融資產或任何金融負債。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此選擇權，故該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i)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之會計之修訂

該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加以修訂，允許極有可能進行的集團內預測交易的外匯風險符合現金流量對沖中被對沖項目的條件，惟交易須以訂立交易之實體以外之功能貨幣列值，且外匯風險將影響綜合收益表。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交易，故該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有否附帶租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就安排有否附帶必須對其採用租賃會計法之租賃提供指引。本集團已根據該詮釋釐定，本集團若干安排附帶租賃，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處理有關安排。然而，採納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影響不大。

1.3 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經發出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股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財務報告採納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適用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經修訂之準則將影響本集團所披露之目標、政策及資金管理程序之描述性資料；本公司視為資金之項目之量化數據；及遵守任何資金需求及任何不遵守事項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該準則規定須作出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財務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同時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該準則規定披露有關實體業務分部及有關實體產品及服務、所經營地區及其主要客戶之資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

本集團現正對首次採用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迄今為止得出之結論為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或會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可能不大。

2.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出售產品之發票價值，扣除退貨及折扣。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買賣鋼鐵	—	1,143,393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	16,464	7,434
	<u>16,464</u>	<u>1,150,82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2,365	1,513
股票掛鈎票據利息收入	11,981	—
其他利息收入	1,417	2,01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277	3,174
撥回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	—	2,116
公平值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自權益轉撥)	492	—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股權投資	21,388	1,108
	<u>40,920</u>	<u>9,923</u>
	<u><u>57,384</u></u>	<u><u>1,160,750</u></u>

3. 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鋼鐵買賣		電子產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1,143,393	16,464	7,434	—	—	16,464	1,150,827
分類業績	139	3,835	(1,462)	(1,880)	(2,382)	1,231	(3,705)	3,1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920	9,923
未分配之開支							(35,146)	(2,946)
融資成本							(381)	(3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049	1,470
除稅前溢利							3,737	11,297
稅項							—	(734)
年內溢利							3,737	10,563

	鋼鐵買賣		電子產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9	18,112	5,530	5,136	110,936	45,335	116,535	68,583
未分配資產	—	—	—	—	—	—	195,510	199,540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90,614	84,801
資產總值	<u>69</u>	<u>18,112</u>	<u>5,530</u>	<u>5,136</u>	<u>110,936</u>	<u>45,335</u>	<u>402,659</u>	<u>352,924</u>
分部負債	3,028	3,981	4,925	4,335	47,620	4,675	55,573	12,991
未分配負債								
— 應付所得稅	2,273	—	52	—	3,013	—	5,338	5,338
負債總額	<u>5,301</u>	<u>3,981</u>	<u>4,977</u>	<u>4,335</u>	<u>50,633</u>	<u>4,675</u>	<u>60,911</u>	<u>18,32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	100	201	323	258	423	459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	—	8	—	8
資金開支	—	—	80	23	282	543	362	566

(b) 按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泰國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6,464</u>	<u>7,434</u>	<u>—</u>	<u>—</u>	<u>—</u>	<u>1,143,393</u>	<u>16,464</u>	<u>1,150,827</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67,410	175,417	135,249	177,507	—	—	402,659	352,924
資金支出	<u>282</u>	<u>543</u>	<u>80</u>	<u>23</u>	<u>—</u>	<u>—</u>	<u>362</u>	<u>566</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2,593	1,121,317
自用資產折舊	423	45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633	611
核數師酬金	250	250
公平值虧損淨額：		
股票掛鈎票據	35,1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
滙兌差額淨額	(467)	(448)
	<u> </u>	<u> </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4,773	4,675
退休金供款計劃(附註(i))	76	91
	<u> </u>	<u> </u>
	<u>4,849</u>	<u>4,766</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喪失權利供款可用作扣減其來年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其有關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稅項開支	—	734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稅項開支	—	—
	<u> </u>	<u> </u>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總額	<u>—</u>	<u>734</u>

6.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7.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3,7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56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1,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購股權並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反映行使該等認購股權之每股攤薄盈利。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3,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500,000港元）。

鋼鐵貿易

由於管理層採取審慎態度以減低鋼鐵價格大幅波動之風險，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從事鋼鐵貿易。事實上，於二零零六年，中國繼續實施宏觀調控措施控制經濟發展，銀行借貸利率增加，有關鋼鐵產品退回出口稅的比率減低。管理層預期，來年的國際鋼鐵市場仍會處於艱難時期，因此，本集團須投放更多資源以開拓商機。

電子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電子業務按營業額16,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400,000港元）計算錄得約1,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00,000港元）虧損淨額。由於持續出現虧損，本集團擬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相關業務。

組合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續進行組合投資。本集團相信現行財務架構顯示可不時產生大量現金結餘，而有限組合投資活動將改善現金結餘之回報，並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然而，於年內，由於香港及其他海外股票市場波動不定，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投資組合按市值計算差額時，表現只屬可接受水平。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調配及從香港主要銀行借貸之融資撥付經營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合共約443,000,000港元，而有關銀行融資尚未動用。此外，本集團之其他貸款為44,203,000港元，而該等其他貸款乃以於投資銀行之若干現金及證券作為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94,366,000港元。

計及可動用信貸融資、手頭現金及來自業務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100名僱員。本集團會每年檢討酬金，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為員工提供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公積金及專業指導/培訓津貼，以挽留能幹之員工。

展望

儘管利率、油價及政治發展對經濟增長之影響備受關注，一般而言全球經濟之表現仍屬正面，故預期香港經濟於二零零七年將表現平穩。因此，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推動內部增長，同時亦留意可保持增長及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收入之市場機會。本集團堅信，本集團具備所需之技術及專業知識，使本集團透過重組本身之業務組合及加強業務之競爭性，為股東爭取最多利潤之目標。

此外，本集團將更加留意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及發展之擴展計劃及機會。不論是透過內部發展或以收購形式擴充本集團，本集團將就此審慎計算及計量所進行之擴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4.2條，(i)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及(ii)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非執行董事概無以指定任期委任，而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除外。本公司擬建議任何有關細則之修訂(倘有需要)，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2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清楚區分，而非由同一位人士兼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人員冠以「行政總裁」之銜頭。劉志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局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可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主要事宜。董事局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局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並有助建立穩健務實之領導，從而提高本公司之即時應變能力及效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之守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之特定查詢，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內列載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交予董事會批准前，已對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刊發年報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之全文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盧益榮先生及黃艷森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